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36號

原告 武玉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祥橡膠股份有限公司、蘇美雲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年度救字第13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²萬^{6,101}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⁵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¹¹⁴條第¹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⁹¹條第³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¹¹⁴條第¹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⁹¹條第³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⁹⁴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³⁴號參照）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³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³分之²，同法第⁸⁴條第²項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全祥橡膠股份有限公司、蘇美雲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¹⁰⁶年⁷月²¹日以¹⁰⁶年度救字第¹³⁴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¹⁰⁶年度勞訴字第¹³⁸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²分之¹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惟兩造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¹⁰⁸年度勞上易字第²¹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¹¹⁴條第¹項前段規

01 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
02 訟費用。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^{1,80}
03 ^{4,783}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^{18,919}元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
04 為^{1,345,211}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^{21,547}元，惟參照同法第
05 ⁸⁴條第²項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，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
06 費為原裁判費之³分之¹計為^{7,182}元（元以下⁴捨⁵入，
07 計算式： $21,547 \div 3 = 7,182$ ），故本件應由原告負擔之裁
08 判費共計^{26,101}元（計算式： $18,919 + 7,182 = 26,101$ ），
09 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¹¹⁴條第¹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